

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6-02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4

传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b.com/>

E-mail：zhixin099@126.com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
谈判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谈判程序.....	14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注：本谈判文件共 55 页，请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本公司受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 **2026 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的下述货物和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ZXWT-2026-02；

2、谈判项目名称、数量、主要采购需求：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附后；

3、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除节假日外)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4、谈判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电子版或纸质版)，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获取谈判文件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 之前提交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谈判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有关本项目谈判的相关信息(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本公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网址 <https://www.g1.gov.cn/>) 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0、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①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②其他获取采购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参加的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按照格式**【通过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zxxb.com/>)** 进入首页，在右上角“办事指南”里点选“如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即可获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zhixin04@126.com)。

注：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谈判。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cb.com	
	邮编	350003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账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杨敏敏、郑美、张博艺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4	
	电子信箱	zhixin099@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 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6	
			传真	0591-87568219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	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景路28号
	联系人	马可、程炜	联系电话	0591-87712817、87675640

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谈判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元)	保证金 (元)
1	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1批	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具体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82020	820

注：

-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比较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采购服务要求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所报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随时接受谈判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2026 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p> <p>采购人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和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ZXWT-2026-02</p>
2	3.1	<p>资格标准：</p> <p>(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交下述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 <p>A、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B、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C、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单位负责人则无需提供）。</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营业执照等复印件；</p> <p>B、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p> <p>C、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本项(2)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5)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p>

		<p>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谈判，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针对“资格标准（1）”中 A、C 条款：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4、针对“资格标准（2）”中 A 条款：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9.1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p>
5	10	<p>保证金：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6	17.1	<p>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详见本谈判文件“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p>
7		<p>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8		<p>供应商应如实逐条详细填写技术和商务偏离表，若无详细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p>

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本项目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000 元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②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3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 3、10.5、11.1、11.6、12.1、12.4、12.6、12.7、14.1、14.2、14.6、16.2、16.3、18.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4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 号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终止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p>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谈判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7	23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部门
18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采购人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2. 关于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特别规定(采购文件其余地方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须为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2)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须为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签单位负责人印鉴。 (3)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须为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单位负责人印鉴，或者由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3. 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4.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项目监督部门可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验收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3.6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谈判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14) 保证金复印件

15) 退还保证金函

16)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0.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4 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

10.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0.8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0.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Word版，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午]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2.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谈判程序

13.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3.3 本次谈判货物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3.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谈判

14.1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采购人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4.3 采购人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

1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4.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保证金后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14.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4.6 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5.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5.1 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谈判报价。

15.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不予退还保证金。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要求进行制作的；或未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资格标准的；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 (14)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5)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比较与评价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为原则。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8.4 在谈判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 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报价界定)审核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估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估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供应商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时，将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人。

价格扣除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

<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标准：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合同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2.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15%；（2）工程类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3、根据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4、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2.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成交准则

1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为原则。

20. 成交通知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0.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 质疑处理时限

22.1 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2.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2.3 供应商应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内容提出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他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谈判文件、报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3.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谈判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本章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 2026 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2、服务期限：3 年。

3、本项目以“◆”标示的货物为核心产品（纯化柱）。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4、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纯化柱	9 根
2	终端过滤器	9 个

注：

(1) 供应商需按上述配置清单提供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未按规定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审批手续，不接收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原设备为默克密理博超纯水机（型号：Direct-Q 5 UV，数量：三台），本项目为该设备的纯化柱和终端过滤器三年更换和维护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纯化柱：集成式纯化柱双联设计，包含预处理、反渗透膜和离子交换树脂。预处理子填充料须包含：活性炭、深层过滤芯、高分子聚合物。反渗透膜无需酸碱清洗。离子交换柱容量≥1L。具备动力学结合性能好、容量高、超低有机污染物溶出等特点。纯化柱须适配默克密理博 Direct-Q 5 UV 型号超纯水机。**若提供的配件非默克密理博原厂配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默克密理博超纯水机（型号：Direct-Q 5 UV）的适配性证明（包括且不限于默克密理博厂家授权使用配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承诺上述适配性证明为真实的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验收阶段)，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原件核查的权利，发现本项有虚假者，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终端过滤器：适配默克密理博 Direct-Q 5 UV 型号超纯水机，有效去除颗粒微生物或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或去除内毒素核酸蛋白酶。**若提供的配件非默克密理博原厂配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默克密理博超纯水机（型号：Direct-Q 5 UV）的适配性证明（包括且不限于默克密理博厂家授权使用配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承诺上述适配性证明为真实的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验收阶段)，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原件核查的权利，发现本项有虚假者，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3、维护：提供三台默克密理博 Direct-Q 5 UV 型号超纯水机三年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适配三台默克密理博 Direct-Q 5 UV 型号超纯水机的 0.65um Durapore 滤膜的水箱空气过滤器；

(2) 提供适配三台默克密理博 Direct-Q 5 UV 型号超纯水机的 1 μm 和 10 μm 的规格前处理棉芯更换，主要去除自来水大分子污染物：比如颗粒物，铁锈、泥沙等，提高进水水质，至少每半年更换 1 次；

(3) 每年更换本次采购的纯化柱和终端过滤器各 3 个，要求须符合第 1 条和第 2 条要求；采购人根据水机情况，通知供应商更换纯化柱和终端等设备。

三、商务条件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三年纯化柱和终端过滤器更换和维护服务。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后（符合 GB/T 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一级水规定）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规定。货物数量验收：按照采购人具体所列的产品清单进行数量验收并形成数量验收单。
6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支付方式为按需分批次、分期采购，验收合格之后按实结算。

其他商务要求：

7、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7.1 健康巡检服务

7.1.1 巡检频次：每 6 个自然月 1 次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健康巡检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培训水机规范操作，日常养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7.1.2 巡检要求

7.1.2.1 供应商的维保服务应提供全面的巡检。

7.1.2.2 供应商除完成巡检内容外，还应依据巡检结果，进行相应的现场故障排除，同时针对本次巡检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难解决方法对采购人进行现场指导。

7.1.2.3 供应商应建立所维护设备的配置、运行健康情况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在完成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供升级、改造、更换设备的建议和方案，并跟踪解决。

7.1.2.4 巡检维保内容：设备全面巡检。

7.1.2.5 配件更换及频次按照采购人要求且须符合采购文件内容。

7.2 电话支持服务

7.2.1 供应商应设立专人对接、专用电话号码和 24 小时技术热线，并安排固定的维修工程师及时响应。

7.2.2 故障发生时 2 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携备件到达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7.3 备件保障

7.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备件须符合采购文件：按水机耗材更换清单及标准中的品牌及型号进行更换。在更换任何零配件之前，必须事先知会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每次做完维修保养工作后，

须填写有关服务保养记录(包括更换的零配件等),并由采购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能生效并以此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7.3.2 供应商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备件更换需求,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备件应为全新的合法的原厂商产品,并具备原厂标签;有序列号的,应可查询证实其有效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报关单或合法的原厂商备件代理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如因备件货源或其他原因出现法律纠纷,则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3.3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备件不存在质量问题,并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供应商提供更换服务之日起计算。变更(缩短)质保期的约定必须通过双方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7.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4.1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仪器检修,清洁内外组件,排除隐患降低故障风险,检查水机管路接头等是否有漏水现象,仪器电路部分是否正常,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修复,如需更换配件的,向采购人提出。

7.4.2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处理故障时应有采购人的主管人员在场协同处理。若因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在故障处理完毕后,应认真填写《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并在离开现场前提交采购人的主管部门存档,并向采购人的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在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现场主管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7.4.3 在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后,必须清理及清洁好现场并将相关仪器设备归位后才能离开。

7.4.4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应尽量安排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

7.4.5 在维修中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安全施工守则。

7.5 技术资料服务

7.5.1 须提供仪器的保养、应用技术指导、纯水行业应用热点分析、维护照片、资料备查。

7.5.2 采购人若有需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其中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7.5.3 采购人若有需求,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维护资料整理、案例以及应急预案编写。

8、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

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谈判文件明确的约定事项或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4、供应商选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5、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谈判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第二次报价。
- 2、供应商限两人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目录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
-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保证金复印件
- 15) 退还保证金函
- 16)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本签名代表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
-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保证金复印件
- 15) 退还保证金函
- 16)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 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 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所述情况, 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谈判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ZXWT-2026-02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合计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	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1批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项目编号：ZXWT-2026-02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1	1	纯化柱	9 根		
	2	终端过滤器	9 个		
首次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编号：ZXWT-2026-02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后报价合计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	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1批			

注：1. 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套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正本一同密封。

2. 该最后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谈判结束后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

项目编号：ZXWT-2026-02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1	1	纯化柱	9 根		
	2	终端过滤器	9 个		
最后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超纯水机（纯水机滤芯和过滤器更换与维护），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序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p>填写要求：</p> <p>1、技术支持情况须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人员详细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各种资质、许可证等。</p> <p>2、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要求尽量细化。</p> <p>3、厂商技术支持等相关证明材料。</p>	

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1				
2				
3				
4			
5			
6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名人_____愿意参加谈判(报价)，提供谈判文件“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2、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谈判，没有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承诺具备本次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谈判、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

单位：____部门：____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背面粘贴处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应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予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谈判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保证金复印件

粘贴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退还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____)报价，我司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元的保证金，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附：汇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谈判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